

涉教唆製「冰毒」前警官拒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署任警務處處長沙灣分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的前警官,因涉嫌協助及教唆一名男子製造「冰毒」被捕。期間,前警官要求對方於越南取材製造,又於值班時與男子見面,商討製毒事宜。前警官被廉署人員拘捕後,昨日否認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致犯相應法律所訂的罪行,以及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共2罪,案件於區域法院開審。

被告林冠樺(41歲)(見圖),控罪指,他於2007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23日期間,在香港協助、教唆、慫恿或促致麥偉強在越南犯有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可懲處的罪

行,即非法生產冰毒。控罪又指,林向麥建議,以可行方法逃避警方偵測其參與的危險藥物活動,與麥會面而擅離職守,以及與麥商討製毒事宜時管有一支警槍等。據悉,林於案發時,署任長沙灣分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,職級為高級督察。

廉署調查員 餐廳錄對話

現為廉署調查主任的尹泳欣(譯音),2007年10月在深水埗一餐廳,坐在被告及麥附近記錄他們的對話。尹聽見麥在電話對話中說:「今晚會交貨,最近有人賣假

東西,希望你小心吧!假貨麻黃素酸鹼度不足,如果想知道真假,燒它一下,有結晶出現就是好東西。」

稱錢容易賺 泰國有市場

麥掛線後,尹表示,相信他對被告說:「我在泰國有個師傅,我也是跟他學習,這些東西很容易學會的。如果做得好,那邊應該會有市場,錢應該頗易賺。你下次跟我一起過去,順便可介紹你入行。」尹指,麥又說,「整模很容易的,幾個人一起來」,表示最後目的地是去越南,又稱:「這些是食物來的,就算給人逮到也沒

有問題。」但尹表示,被告雖然對上述對話有回應,但內容卻聽不清楚。

無即時匯報 違警察通例

另外,據廉署調查所得,被告與麥共見面4次,當中有提及「大料」、「阿士東」、「麻黃素」等。根據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毒品專家證實,這些都是「冰」的術語或物質名稱。根據警察通例,被告收到製造危險藥物資料,須立即向上級匯報,但被告當時並沒有這樣做。



印巴女遭割喉 半裸伏屍青龍灣

屍體發脹或被推下海 疑兇留400米血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、杜法祖)深井青龍頭海灘昨晨揭發謀殺案。一名年約30多歲、身份未明、僅穿內衣褲的印裔女子伏屍沙灘,懷疑深夜在附近山坡上,遭割斷咽喉殺害。由於屍體發脹,並被海水浸過,警方不排除死者遇害後曾被推下海,再被海水沖回沙灘。事後,警方在海中尋獲懷疑兇刀,又在現場山坡檢回死者財物及衣物,並發現一條長達400米的血路,相信是疑兇受傷逃走時留下。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緝兇,呼籲市民提供死者身份及與案有關資料。



警方於現場檢獲疑屬男性的T恤(上)及波褲(下)。

女死者僅穿內衣褲伏屍沙灘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現場為深井青山公路浪翠園第四期對開青龍灣通往天后宮的沙灘。印裔女死者年約30歲至40歲,身高約5呎5吋,中等身材。死者被發現時赤腳,身上僅穿肉色胸圍及黑色內褲,頸部有多處刀傷,咽喉遭割斷致死。法醫估計死亡時間在前晚11時至昨凌晨0時。由於現場沒有發現身份證明文件,警方正深入調查死者身份。

晨運客揭發 警封鎖沙灘

事發昨晨6時50分,有晨運人士在沙灘跑步,期間發現一名外籍女子俯臥沙灘。警方到場,證實女子明顯死亡,屍身發脹,咽喉有刀傷,認為有可疑。警方大為緊張,封鎖沙灘調查。

死者遺物內 未見身份證

警方鑑證科人員、法醫及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先後到場,於沙灘上發現一條長約400米的血路,源自離女屍10米外通往天后宮約8米高的山坡上,一直由沙灘經石級伸延至青山公路,直至浪翠園第四期與第三期之間的路面才消失。探員又在山坡上發現大量血漬,相信該處為兇案第一現場。此外,該處遺下屬於死者的一條黑色連身裙、一條濕的墨綠色吊帶裙、一條黑色頸巾及一個粉紅色女裝手袋。而手袋內,除了財物包括百多元現金外,並沒有手提電話及任何身份證明文件。另外,警方又檢獲一件T恤及短波褲,正化驗是否疑兇遺下。



死者遺下衣物包括(右起)粉紅色手袋、青色吊帶裙、黑色外裙及一條黑頭巾(上)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

女死者伏屍沙灘(藍帳篷),其後於高處樹叢檢獲其衣物,相信是第一現場。步往沙灘的曲折石級斜路則遺下疑兇血漬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

大隊機動部隊警員連同追蹤犬到場搜索證物;重點搜查隊4名高空搜索組隊員在山坡上搜索;俗稱「水鬼隊」的警方特別任務連蛙人,奉召在現場海邊下水搜索。至下午,「水鬼隊」打撈一把約7吋至8吋長的生果刀,懷疑是兇器。

疑兇負傷逃 水鬼隊撈刀

新界南總區刑事部(行動)許桂生警司表示,法醫初步相信死者被利器割斷咽喉致死,至於其生前

有否被性侵犯,仍待調查。由於死者曾被海水浸泡,不排除屍體曾被兇徒推下海圖毀屍滅跡。至於400米長血路,不排除是疑兇負傷逃走時留下。由於現場沙灘每晚9時前後都有很多人跑步,許桂生呼籲市民提供資料協助破案。

位於沙灘上的天后宮負責人李永強表示,他前晚9時半曾往天后宮清潔及上香,離開時並無發現異樣。及至昨晨7時半,他再擬往天后宮時,才知發生謀殺案。

勤奮準會計師 抱病過馬路遭撞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1名勤奮半工讀準會計師,昨晨抱恙往診所診後,在荃灣沙咀道橫過馬路期間,疑因身體不適未看清交通情況,被一輛馳至公共小巴撞至飛彈數米。他當場重傷昏迷伏地,送院搶救延至下午1時許不治。警員到場時,肇事小巴乘客全部離去,未能找到目擊證人。警方取走附近銀行門外閉路電視錄影資料深入調查肇因,並呼籲目擊意外發生的市民提供資料,暫無人被捕。

中大畢業後 加入畢馬威

死者陳×偉(26歲),其正往晨運的父母趕抵醫院驚聞噩耗,傷心不已。據其父母透露,「阿偉」是獨子,未婚,與父母同住荃灣翠安街翠安大廈。死者父親為商人,但自兒子獨立後,已漸放下生

意,準備提早退休享福。「阿偉」立志當會計師,年前中文大學畢業後,加入畢馬威會計行任職,繼續攻讀會計師課程,不料遇意外早逝。

據悉,「阿偉」近日抱恙,昨晨起床後感病情惡化,但仍穿齊單挺西裝,手挽公事包先往附近診所求醫。他獲發病假單後,致電向上司請假半天,再步行返家休息。

早上8時39分,一輛行走荃灣至觀塘線的公共小巴,由姓曾(56歲)司機駕駛,載客沿荃灣沙咀道往葵涌行駛。至關門口街交界附近,「阿偉」從路旁走出過馬路。小巴急煞閃避,但仍把他撞至飛彈數米,頭部重創倒臥路旁。肇事小巴衝前約20米停下,擋風玻璃撞爆,但司機及車上乘客均未有受傷。小巴司機通過酒精呼吸測試。傷者送瑪嘉烈醫院。



準會計師被撞拋倒地昏迷,肇禍紅色小巴在逾20米外煞停。

讀者供圖

亂食網購減肥藥 少女失眠現幻聽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食減肥藥會引致精神病?警管局向衛生署通報,一名21歲女病人在拍賣網站購入兩款減肥藥,包括一款名為「US ALL Nature」及一款橙紫色藥丸。女子服用數月,本月1日出現失眠、妄想被迫害、幻聽等精神病徵,到聯合醫院急

症室求醫,並入住精神病房接受治療,本周三出院。化驗結果顯示,兩款產品均含禁藥「西布曲明」。當局正調查病人出現病徵與有關產品是否有關連,呼籲市民不要從互聯網購買或服用成分不明或可疑的減肥產品。

暈眩墮床傷 曾服減肥藥

另外,警管局通報指,一名34歲印籍女病人,本月14日因暈眩及從床上墮下頭部受傷,入住瑪嘉烈醫院。

月,含「西布曲明」產品因為會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,已被禁止使用。「酚酞」曾用作治療便秘,但因可能致癌,亦被禁用。

有關產品因含已被禁用的「西布曲明」或「酚酞」,故此不可在香港出售。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,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屬違法行為,一經定罪,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。發言人忠告,市民切勿售賣成分不明或可疑的減肥產品。「市民要控制體重,應注意均衡飲食及做適量運動。在服用藥物以減低體重前,應先諮詢醫護人士意見。」

斬菜館股東 匪劫80萬落網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西貢著名海鮮菜館「全記」一名股東,2006年身懷營業額80多萬元往銀行存款,途中遭2賊揮刀狂斬搶劫。他捱斬10多刀重傷,右眼一度失明,歹徒挾贖款驅車逃去。其中一名劫匪因在賊車遺下血漬而落網,昨日於高院認罪,下周三判刑。

賊車遺血漬 套DNA擒人

現年38歲的運輸工郭毅敏,當年搶掠時也被同黨斬斷多刀。警方尋回賊車,在後座血漬套取DNA樣本。其後,郭另涉拒捕案受審。去年8月10日,郭於區院被判緩刑後,警方即在區院門前把他拘捕歸案。被告昨日承認搶劫罪。控罪指,他於2006年10月16日,在西貢萬年街與1名在逃男子搶劫吳金福(現年46歲)。

曾劫財劫色 為5萬犯案

被告自1991年起開始犯案。其中1995年爬窗潛入大角咀角祥街一單位,掠走女戶主財物後起色心,企圖與女戶主18歲女兒肛交,最終被判囚42年。辯方昨日坦承被告今次僅斬傷事主左手,其他嚴重刀傷皆是在逃同黨所為,並只為5萬元酬勞涉案。

案情指,事發當日早上10時,吳金福獨自把51萬元現金及32.5萬元支票放在布袋內,攜往銀行存款。吳步至西貢萬年街時,戴口罩的被告持牛肉刀從後搶劫。事主奮力保巨款,雙雙糾纏倒地。賊車上同黨見狀,上前亂斬事主。事主起初以為被告替他擋刀,最終把被告放走。2賊掠錢後,乘車逃去。其後,警方在西貢北港路尋回賊車,去年1月發現被告DNA與賊車上的血漬吻合。

吳金福案中被告狂斬10多刀,包括面、前臂、手腕及大腿,右眼眉上方延至頸骨的傷口長達16厘米,右眼及顴骨骨折。吳其後轉往養和醫院,由多位眼科名醫包括林順潮診治。但吳接受多次手術後,視網膜仍然脫落,右眼一度失明。另外,自2007年起,吳為臉及上肢疤痕先後接受13次激光療程,但始終留有永久疤痕。

休班警盜用提款卡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休班男警員一時貪心,趁排前面的女子使用櫃員機轉帳後,一時大意忘記結束服務及取回提款卡,盜用對方遺下的提款卡。他本欲盜取5,000元,但最終只能提走3,800元現金。該名警員早前被控一項企圖盜竊及一項盜竊罪,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。案件押後至9月9日判刑。

裁判官林嘉欣裁決時,訓斥44歲被告李樹滿身為警員,理應誠實處事,為人正直,不應作出如此機會主義的行為。

水署收回射擊場 會員申覆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有「平民射擊場」之稱的九華徑射擊場,場地租用戶香港射擊總會(下稱總會)因未能成功向香港射擊聯合總會(下稱射聯)續會籍,遭水務署收回用地。會員不滿有關決定,昨日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,要求推翻水務署決定。

無律師代表 親入稟控告

從事「WarGame」野戰生意的申請人胡子文(譯音)沒有律師代表,於日前親自入稟。他於入稟狀控告水務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署,要求撤銷水務署下令撤出九華徑配水庫上蓋(即總會地址)的通知。胡受訪指,他只是一名普通會員,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,不會給予任何回應。

另外,有射擊界知情人士透露,現時總會正就收回場地命令跟政府商討,但指政府「一意孤行」,唯有循司法覆核途徑解決事件。他強調,總會沒有犯法或對環境造成任何破壞,不知為何會「無緣無故」被收回場地。

江西翁拒認燒國旗押後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74歲江西老翁朱榮昌,涉嫌於今年7月22日,在灣仔金紫荊廣場焚燒國旗,案件昨日於東區法院再提訊。被告今次獲當值律師代表,仍然維持不認罪。朱榮昌承認有燒過旗子,但聲言此旗不是中國國旗。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9月2日,等待控方索取律政司意見,了解是否能用其他方法處理案件。

官擬控刑毀 控方需考慮

裁判官認為,朱榮昌已承認曾焚燒旗子,只是不承認燒國旗。裁判官問,控方能否改作刑事毀壞處理。控方表示,需要3星期,以考慮能否以簽保守行為方式,或更改控罪條文處理案件;並需要時間讓警方就朱針對國旗一說作澄清。

裁判官指,被告已被逮捕一段時間。雖然被告聲言,不曾吃過這般美味的食物,以及不願返回內地,但這始終對被告不公平,因此把案件押後2星期。

另外,法庭昨日安排一名江西話傳譯員,但傳譯員表示朱榮昌雖操江西話,但她不能明白朱的說話內容。最後,法庭傳譯員指出,朱指自己說的是客家話。裁判官表示,下次提訊時,會再安排一名客家傳譯員。